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1/L.24
9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1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3(b)(三)

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
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

转请审议、定稿和通过的决定草案

关于机制的工作方案
(第 7/CP.4 和第 14/CP.4 号决定)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7(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第 8/CP.4、第 9/CP.4、第 14/CP.5 和第 5/CP.6 号决定
相关部分,

重申《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申明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下述决定。

决定草案-/CMP.1(机制)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 机制的原则、性质和范围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决定，尤其是第 5 段(b)、(c)和(e)小段，

进一步回顾第 7/CP.4 号决定、第 8/CP.4 号决定、第 9/CP.4 号决定、第 14/CP.5 号决定、第 5/CP.6 号决定、第-/CP.7 号决定(第六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P.7 号决定(第十七条)，第-/CP.7 号决定(履约)、第-/CP.7 号决定(土

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和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的相关部分,

重申《公约》的序言,

确认缔约方在采用这些机制时应遵守《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所载的目标和原则, 以及第四条第 7 款,

进一步确认, 《京都议定书》既没有创立, 也没有赋予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任何排放量方面的任何权利、资格或权利资格,

强调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展开国内行动, 以便使排放量的减少有利于缩小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人均差别, 同时努力争取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进一步强调环境完整要通过健全的机制方式、规则和指南、有关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严格原则和规则以及健全而且强有力的履约制度来实现,

意识到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二条)、第-/CMP.1 号决定(第十七条)和第-/CMP.1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

1. 决定这些机制的利用应该补充国内行动, 因此国内行动应该成为每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所作努力的一个重要内容;

2. 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就上文第 1 段提供有关资料, 供第八条规定的审查;

3. 决定提供这种资料时应考虑到第-/CP.7 号决定(第七条)所载的可表明进展的报告;

4. 请履约问题委员会促进事务组解决有关上文第 6 段至第 7 段的执行问题。

5. 决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参加这些机制的资格应取决于其遵守《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方法和报告要求的情况, 而由履约问题委员会执行事务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在这方面, 必须遵守第-/CP.7 号决定(履约)中提到的《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

6. 决定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核证减少排放量、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可用以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承诺, 并可

以按照第三条第 10 款、第 11 款和第 12 款的规定予以增加；并且减少排放单位和分配数量单位可以根据第三条第 10 款和第 11 款的规定并按照登记规定(第-CP.7 号决定，分配数量的核算方式予以扣减，同时不改变《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列的量化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

-- -- -- -- --